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由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 (「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即本公司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且本公司股份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3) 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暫停買賣 (「該決定」)，除非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 章下的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重新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之規定，並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之任何復牌指引及於聯交所信納下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方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 條，倘連續 12 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1) 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七個營業日內 (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要求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本公司正在尋求其專業顧問之意見，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在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之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且 GEM 上市委員會之覆核結果（如進行）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刊登。